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品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常澄實業有限公司、翁以仁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- 二、請確認相對人即債務人是否為「常澄實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翁以仁」2人。
- 三、承第二項，若相對人即債務人為「常澄實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翁以仁」2人，請求金額及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2人連帶給付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